



國家年金改革
目標、原則及方向
參考資料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年9月1日

國際參考資料

OECD

2013年	201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高公私年金之涵蓋率2.提供適足的老年保障3.提高年金制度財務永續性與可負擔性4.增加延後退休之誘因5.提高年金制度行政效率6.退休所得多元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增進年金財務永續性2.提升退休所得適足性

註：年金制度國際比較詳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官網

國際參考資料

歐盟	2001年哥登堡高峰會議the Gothenburg Summit，同意各國年金改革應朝向三項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年金適足性2.公共與私人年金的財務永續性3.年金體系配合社會與個人需求調整
世界銀行	2005年提出年金改革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適足2.重分配3.穩健的退休收入
歐洲老人團體 (Ageing in Europe, 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老人有權利獲得不差的年金水準2. 公共年金應隨著物價指數調整3. 保證足夠的年金所得替代率4. 給予女性公平的年金權5. 鼓勵老人延長工作年限

2. 各國經驗

國名	項目	內 容
英國 (2014年 金改革法 案)	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百萬人無法獲得適足的年金收入 2. 制度過於複雜，以致國人難以瞭解年金保障是否足夠 3. 制度對於自僱者及勞動生涯中斷者的保障不足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一個簡單、單層的年金制度 2. 去除目前制度不合時宜或過於複雜的部分
日本 (2012年 社會保障 及稅制改 革)	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化、高齡化 2. 雇用環境變化（非典型勞動增加） 3. 三代同堂減少、高齡獨居者增加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保障充實、安定化 2. 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韓國 (2007年 第二次年 金改革)	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2003年財務預估，國民年金基金將於2047年耗盡 2. 國民年金納保率低，導致老年貧窮問題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國民年金財務持續 2. 解決老年貧窮問題

2. 各國經驗

國名	項目	內容
瑞典 (1994年 名義確定 提撥制 (NDC)改 革)	背景	1. 年金財務穩定性受經濟成長快慢影響極大 2. 第二層補充年金上限調整機制與實際薪資脫節 3. 提撥與給付基礎的設計缺乏對稱性 4. 人口結構逐年老化，戰後嬰兒潮退休危機迫在眉睫
	目標	1. 依據年金繳費歷史決定給付水準，以確保公平 2. 年金保障再分配機制更為透明合理 3. 維持年金制度的財務穩定 4. 建立由私營機構管理的金融資本
德國 (1957年 改成隨收 隨付制； 1992年 年金改革 法)	背景	1. 人口變遷，平均餘命延長，人口結構老化 2. 面臨年金財務負擔增加 3. 老年貧窮問題會逐漸惡化，加上兩德統一後，面臨老年貧窮率將會提高。
	目標	1. 財務處理方式改為隨收隨付制，年金給付計算公式化 2. 合併勞工年金保險與職員年金保險為「一般年金保險」 3. 逐步延後強制退休年齡為67歲，彌補世代人口逐漸減少 4. 提出費率穩定原則，以量入為出取代量出為入原則。

我國歷年改革

	2000年-2009年	2012年
背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紓解政府財務壓力2. 因應人口老化3. 改善原先老年保障體系的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源不足2. 行業不平3. 世代不均
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務健全2. 提升老年的經濟安全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務健全2. 社會公平3. 世代包容4. 務實穩健
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8%優惠存款維持，不予取消2. 鼓勵延後退休3. 勞退新制改革4. 勞保老年年金制度5. 開辦國民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得替代率2. 保險費率3. 給付條件4. 基金運用效率5. 政府責任
對象	軍、公、教、勞	軍、公、教、勞

本次改革規劃構想

1.目標

不分軍、公、教、勞、農及國民皆享有
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籌備草案

總統政見

- 永續
財務穩健，永續經營
- 公平
公平合理，維持尊嚴
- 正義
緩和漸進，包容差異

- 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
- 維持年金制度永續

2.原則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籌備規劃草案	總統623第1次委員會會議 致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2) 拉進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3) 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4) 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2) 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3) 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4) 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